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播大脑公司”）的股东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盈动”）与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拟合计转让 14,776,034 股传播大脑公司股份给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电”）、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出版”）和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三家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占传播大脑公司总股本的 34.85%，合计转让金额为 10,472.85 万元，同时上述三家公司及智慧盈动拟向传播大脑公司合计增资 18,894.57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智慧盈动、浙江广电、浙江出版、浙江文投将分别持有传播大脑公司 50%、30%、10%、10% 股份。浙报控股将不再直接持有传播大脑公司股份，智慧盈动仍为传播大脑公司控股股东，传播大脑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浙江广电、浙江出版、浙江文投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

- 传播大脑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

传播大脑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本次交易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浙江省省级重大传播平台的战略部署，公司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播大脑公司”或者“标的公司”）后续将作为浙江省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的主体，拟引入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广电”）、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出版”）及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文投”）三家国有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将集合四大省属文化集团资源，重点推进浙江省媒体技术一体化发展，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临2023-003《浙数文化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

2023年1月20日，传播大脑公司及其股东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盈动”）、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控股”），与浙江广电、浙江出版和浙江文投三家公司签署《关于投资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者“本协议”），智慧盈动与浙报控股拟合计转让14,776,034股传播大脑公司股份给浙江广电、浙江出版和浙江文投三家公司，转让股份数量占传播大脑公司总股本的34.85%，合计转让金额为10,472.85万元，同时上述三家公司及智慧盈动拟向传播大脑公司合计增资18,894.57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智慧盈动、浙江广电、浙江出版、浙江文投将分别持有传播大脑公司50%、30%、10%、10%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智慧盈动仍为传播大脑公司控股股东，传播大脑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内。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472号《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经模拟合并的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截至2022年10月31日，经模拟合并的传播大脑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07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51.13 万元，增值额为 10,971.50 万元，增值率为 57.50%。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建设浙江省省级重大传播平台的战略部署，传播大脑公司将作为浙江省省内媒体技术统一支撑平台，将集合四大省属文化集团资源，推进浙江省媒体技术一体化发展，构建浙江省媒体融合“一张网”。本次传播大脑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深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上优势互补，助力公司融媒科技板块的发展。

（三）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过去 12 个月内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与浙江广电、浙江出版、浙江文投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因浙报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浙报控股董事长姜军先生现任浙江广电董事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浙江文投董事长（目前工商信息尚未变更完成），且公司监事会主席齐茵女士配偶担任浙江出版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相关规定，浙江广电、浙江出版、浙江文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960046XX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吕建楚

(5) 注册资本：30,9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04-09-28

(7) 注册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111 号

(8)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实业投资，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广播电视网络、互联网的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设计、安装、调试和销售，会展服务，策划咨询。（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项目）

(9) 实际控制人：浙江广播电视集团

2.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470049212J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 法定代表人：鲍洪俊

(5)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6) 成立时间：2006-12-30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 40 号

(8)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发行等及相关产业的投资,经济信息咨询服务。

(9)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人民政府

3.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15M5F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 法定代表人：姜军

(5) 注册资本：336,547.941671 万元

(6) 成立时间：2019-01-29

(7)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2 号 587 室

(8) 经营范围：从事文化领域的投资与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财政厅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和类别

本次交易的类别为向关联人出售资产及与关联人共同投资，交易标的为传播大脑公司股权。

(二)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8AB9771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镇南路 1 号 1 幢 101 室

4.法定代表人：李庆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6.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新鲜水果零售；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化妆品零售；新鲜蔬菜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

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智慧盈动和浙报控股分别持有传播大脑公司88.39%，11.61%股权。

2023年1月3日，智慧盈动、浙报控股与传播大脑公司签订《定向减资协议》，智慧盈动拟单方面对传播大脑公司减资，即智慧盈动减少认购的传播大脑公司注册资本金额5,760.1179万元，对应减资价格40,826.15万元。传播大脑公司拟以其持有的淘宝天下传媒有限公司51%股权、杭州融数智达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北京酷炫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9.24%股权、乌镇融媒体科技（桐乡）有限公司49%股权、浙报智融企业管理（桐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19%份额、浙江太梦科技有限公司34%股权、浙江财闻传媒科技有限公司6%股权，用于支付减资款对价40,826.15万元。本次减资以2022年10月31日传播大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0,877.28万元为基础，其中用于支付本次减资对价上述部分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评估价值40,826.15万元。减资完成后，传播大脑公司注册资本金额为4,239.8821万元，智慧盈动和浙报控股持股比例分别为72.61%，27.39%（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披露的临2023-001《浙数文化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传播大脑公司减资时应通过书面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并在报纸上公告，目前传播大脑公司减资程序尚在进行中。本次交易基于减资后的传播大脑公司股权结构以及评估价值30,051.13万元（评估价格详见本公告“四、传播大脑公司的评估、定价情况”）进行。

9.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988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经模拟的减资完成后传播大脑公司主要合并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0月31日
总资产	22,870.11

净资产	19,535.9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10月
营业收入	9,390.11
净利润	-2,338.19

10.传播大脑公司运营情况

传播大脑公司设立于2016年4月20日，原名为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5日更名为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传播大脑公司是公司融媒体产业的核心主体，致力于探索基于大数据产业的媒体应用创新，通过集内容生产、审核、分发、变现等服务为一体的融媒体云平台，推动传统媒体、县域融媒体与新兴媒体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等方面的深度融合，驱动互联网内容生态的优化与重构，形成新的内容聚合体系、运营体系与商业体系，建立浙报融媒体整体品牌，打造符合主流价值的、具备党报特质的融媒体生态。

传播大脑公司目前尚处于业务培育和发展中，收入主要组成部分为互联网数据和信息服务业务收入。

11.传播大脑公司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72 号《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者涉及的经模拟合并的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为基准确定，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模拟合并的传播大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9,079.63 万元，评估价值为 30,051.13 万元，增值额为 10,971.50 万元，增值率为 57.5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传播大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6,990.52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051.13 万元，差异 3,060.62 万元，差异率为 10.18%。

传播大脑公司属于互联网科技创新行业，主要从事新媒体融合相关业务，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企业的融媒体平台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产也需考虑，故通过盈利预测来反映其企业价值的潜力，是相对合理、恰当的。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传播大脑公司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传播大脑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30,051.13 万元。

五、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传播大脑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股权方式引进浙江广电、浙江出版及浙江文投三家国有单位作为战略投资者，同时上述三家公司及智慧盈动拟向传播大脑公司共同增资，具体交易金额如下：

公司	出售股权方	转让股份数 (股)	转让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数 (股)	增资金额 (万元)	合计金额 (万元)
浙江广电	浙报控股	6,966,642	4,937.77	11,851,471	8,400.00	14,683.71
	智慧盈动	1,898,978	1,345.94			
浙江出版	浙报控股	2,322,214	1,645.92	3,950,490	2,800.00	4,894.57
	智慧盈动	632,993	448.65			
浙江文投	浙报控股	2,322,214	1,645.92	3,950,490	2,800.00	4,894.57

	智慧盈动	632,993	448.65			
智慧盈动				6,905,696	4,894.57	4,894.57
合计	浙报控股	11,611,070	8,229.61	26,658,147	18,894.57	29,367.42
	智慧盈动	3,164,964	2,243.24			

(二) 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后，传播大脑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1	智慧盈动	34,528,483	50.00%
2	浙江广电	20,717,091	30.00%
3	浙江出版	6,905,697	10.00%
4	浙江文投	6,905,697	10.00%
合 计		69,056,968	100.00%

六、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

- 1.甲方 1：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甲方 2：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 3.乙方 1：浙江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4.乙方 2：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 5.乙方 3：浙江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丙方：传播大脑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二) 出资缴付及付款方式

1. 出资缴付

(1) 浙江广电以 49,377,661.22 元的价格受让浙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 16.43122%的股份（合 6,966,642 股），以 13,459,438.78 元的价格受让智慧盈动持有标的公司 4.47885%的股份（合 1,898,978 股），认购标的公司增发股份 11,851,471 股，其认购款中的 11,851,471 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认购款 72,148,536.09 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各方同意浙江广

电以其持有的“新蓝云资产和业务包”作为出资认购本次新增股份，“新蓝云资产和业务包”的价值以经各方认可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估值确定，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0月31日。鉴于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本次浙江广电先以现金出资认购增发股份，待资产评估完成后，再由标的公司出资收购“新蓝云资产和业务包”。

(2)浙江出版以16,459,220.41元的价格受让浙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5.47707%的股份（合2,322,214股），以4,486,479.59元的价格受让智慧盈动持有标的公司1.49295%的股份（合632,993股），认购标的公司增发股份3,950,490股，其认购款中的3,950,49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认购款24,049,510.0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3)浙江文投以16,459,220.41元的价格受让浙报控股持有标的公司5.47707%的股份（合2,322,214股），以4,486,479.59元的价格受让智慧盈动持有标的公司1.49295%的股份（合632,993股），认购标的公司增发股份3,950,490股，其认购款中的3,950,49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认购款24,049,510.00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4)智慧盈动认购标的公司增发股份6,905,696股认购款中的6,905,696元计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余42,039,996.91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2.付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外，本轮投资所涉转让款和认购款由受让人和认购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方案分期缴付。

第一期款项：股份转让款在签订本协议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款项：认购款在标的公司完成减资程序和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工商变更后（减资程序不晚于2023年6月16日完成）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且不晚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本第二期款项的支付以前述先到时间为准）。

（三）先决条件

1.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已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且评估结果客观真实。

2.标的公司已完成业务剥离及减资安排，并实现相应的股权比例。标的公司在完成业务剥离的同时，对与剥离业务相关的人员已在标的公司外妥善安置，且不存在劳动、劳务纠纷等情况。

3.标的公司、甲方应已获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和放弃，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后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已正式通过同意本次交易的决议且已向乙方提供决议原件。

4.不存在对标的公司任何业务经营、财务状况、资产、技术、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等方面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适用法律、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政府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6.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均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误导性。

7.乙方已取得其内部决策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四）过渡期约定

针对智慧盈动定向减资日至本轮投资交割日期间及公司减资剥离资产（即剥离除公司子公司浙江天目智慧科技有限公司外的其他股权投资项目后）完成前所产生收益或亏损由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五）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

1.标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五人。其中智慧盈动提名董事三名，浙江广电提名董事两名。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智慧盈动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董事任期，但可以连任。

2.标的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由股东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组成，股东监事由浙江出版提名一名，浙江文投提名一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六）其他约定

1.股份承诺

除本协议或各方另有约定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外，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5年内，未经各股东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主体转让其全部

或部分公司股份；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2.分红权

若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标的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按母公司报表口径）、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标的公司后续持续经营，标的公司应在达到上述条件后在下一年8月31日前将上一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30%面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分红，且需确保各股东方在当年12月31日前收到宣告的分红现金。

3.员工激励安排

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稳定且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则相应激励股份可由智慧盈动持有的股份转让实施，但转让股份总额不超过本轮投资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的10%，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实施方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再行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赔偿及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做出的承诺和保证或者其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是虚假、不真实或有误导，即视为该方违约，其应赔偿其他各方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全部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各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及合理的律师费、仲裁机构的仲裁费用和/或法院的诉讼费用。

（八）生效及终止

1.生效

就各方而言，本协议于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于首页所注日期成立并生效。

2.终止事件

各方可根据以下条款终止本协议：

（1）减资方案、股份转让和增资无法取得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的完整审批或备案手续，前述主体均有权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前述主体向本协议其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终止；

（2）如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次交易，或者使得

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前述主体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如已收转让款和认购款的应及时无息退还，如已完成工商变更的则各方应协助标的公司及甲方再次变更登记，且本条款效力优先。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打造浙江省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助力公司融媒科技板块发展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建设省级重大传播平台的战略部署，传播大脑公司由四大省属文化集团共同组建，将有效整合四大省属文化集团数据、技术、运营等资源，探索智能时代“传媒+科技”的前沿发展战略，建立全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一套传播体系，打造浙江省省级融媒体技术平台，成为省级重大新闻传播平台、省级重大文化传播平台及市县媒体技术一体化发展统一支撑平台。

公司自 2019 年以来持续深入开展融媒体技术平台建设，加强渠道合作建设，积累了良好的技术、团队和渠道资源，为传播大脑公司后续发展奠定了较好的基础。本次传播大脑公司引入其他三大省属文化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有助于进一步整合浙江省内及行业资源，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扩大省内市场份额，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企业股权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助力公司融媒科技板块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投资协议约定，传播大脑公司后续可能收购浙江广电持有的“新蓝云资产和业务包”，将构成关联交易。但上述交易尚在资产评估阶段，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和确定，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原则，符合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八、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获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风险提示

传播大脑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公司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后续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持续关注传播大脑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防范应对和控制上述风险。本次交易需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